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

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等各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中长期目标的达成。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76.90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江积海

范伟红

黄 忠

签署日期：2019年6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范伟红

黄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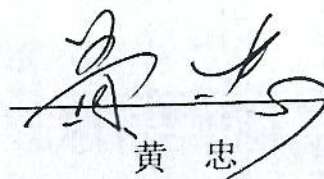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9年6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范伟红


黄忠

签署日期：2019年6月3日